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文件

闽农大金山学位〔2023〕4号

关于印发《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学士学位 授予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补充调整规定的通知

各系（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现对《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闽农大金山学位〔2023〕3号）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进行补充、对第十八条规定进行调整。该细则补充调整规定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

2023年10月16日

电子专用章

关于《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补充调整规定

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决定对《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闽农大金山学位〔2023〕3号）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进行补充、对第十八条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补充如下：

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考取硕士研究生者（应有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或拟录取院校出具的拟录取证明等；考取国外高校的，国外高校应收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公布的外国高等学校名单中）。

第十八条规定调整如下：

本细则从2023级学生开始执行，2022级及之前学生按原有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